

松江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上海市松江区
大数据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附 件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松江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17-20210715-1114（内部项目编号：SJJCCS2021012）

项目名称：松江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772640.00 元

最高限价（元）：3077264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

数量：2

预算金额（元）：3077264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主要包括数据基础支撑子平台、数据资源管理子平台、数据开发处理子平台、数据可视化子平台、安全管控子平台、数据运营与服务管理子平台建设，政务云大数据专区基础软硬件（服务器、虚拟化软件、存储、网络及安全设备）搭建。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八个月内完成（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7月19日至2021年07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11:00:00，下午13:00:00-

16: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8月10日09: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08月10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67-871号2号楼5楼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2、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2021年07月28日上午10:00前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采购方，采购方将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3、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2021年08月10日09:00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CA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

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4、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及其他任何费用。

5、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咨询电话：4008817190。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大数据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园中路 1 号

联系方式：377356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方式：57746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忆琳

电 话：577461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松江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地址：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园中路1号

联系人：徐文强

电话：37735683

传真：37736424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67-871号2号楼5楼

联系人：单忆琳

电话：57746172

传真：6774365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四、磋商有关事项

- 1、磋商答疑会：不组织。
- 2、踏勘现场：不组织。

-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 4、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 6、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 <http://www.zfcg.sh.gov.cn>

- 7、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8、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9、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2、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3、履约保证金：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4、质量保证金：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774617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67-871号2号楼5楼2508室。

7. 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

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

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安排。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 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

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响应表》；
- (7)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9)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密。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审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交付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

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

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4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

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 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成交公告发布后同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

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附件

说明：

(1)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 如有设备供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附件中指出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三、项目工作范围与工作要求

1. 工作范围

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现场实际条件、采购需求及最终项目目标提供设计（或设计配合）、软件、设备以及材料供货、安装、集成、系统及设备测试、调校、试运行（系统、单机）、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培训及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期间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配合、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养维修等全部工作。

1.2 依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与范围：成交供应商应包设计（或深化设计）、包设备与材料供货、包系统集成实施、包人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本系统集成项目总承包并确保本项目最终验收顺利通过。

1.3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2.1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要求）在采购人的指导下，负责完成系统方案与施工图深化设计以及出图工作（如有）。

2.2 负责编制项目实施组织设计、质量控制和技术方案、安装工艺及技术要求、施工详图等技术文

件，交采购人审核后执行。

2.3 设备安装、线缆敷设和系统调（测）试均应根据技术方案经过内控审核，项目各环节应按照方案实施并进行质量自验，保证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

2.4 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若有变更，应及时调整进度计划。

2.5 负责实施方案向有关部门的报批工作，以及项目竣工后向有关部门、单位申报测试与验收工作，并确保可以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如有）。

2.6 根据采购人的变更要求及实施现场的实际情况，负责完成系统方案与施工图的变更设计，并经采购人及其委托监理单位（如有）审核后实施。

2.7 负责系统全部（包括子系统）设备的供应，并按合同范围、交付期限、质量标准等，保质保量按时将设备与器材等运至项目现场、完成本项目系统（包括子系统）线缆敷设和设备安装、集成、软件开发（如有）、测试、调校、系统开通、试运行等全部工作。

2.8 负责完成各系统控制室（如有）的布局设计与实施、装饰与环境以及供电等工作，并协助采购人完成控制室（机房）项目验收工作。

2.9 协助采购人和主管部门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按本项目合同以及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进行。

2.10 负责完成项目竣工图纸与资料的编制工作，并在项目完成并交付使用前提交项目竣工资料叁套（如采购人有此项要求）。

2.11 负责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并提供使用、操作手册，保证达到独立上岗操作与日常维护的水平。

2.12 负责项目售后服务（系统免费保修期和服务响应时间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四、项目管理要求

1. 在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成交供应商在报价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

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4.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参照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建立安全用电、动用明火申请批准等制度，防止隐患和落实好作业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装饰保护要求，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正常办公区域正常工作，安全、文明实施本项目系统集成工作。
5.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项目文明实施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如采购人有此项要求），成交供应商若违反规定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7. 各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供应商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总报价中。
8.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9. 本项目设备材料供货及安装调试将纳入监理单位（如有）、采购人的管理范围，成交供应商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五、其他要求及申明

1. 供应商在进行系统设计时要考虑各系统的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灵活性、先进性、开放性、扩展性、便捷性、高效节能、环保等各项因素，要选用技术先进、性能优良、使用可靠的设备和产品（不得选用已经停产或即将停产淘汰的产品）。为保证系统的兼容性和利于售后服务，同一个子系统内的设备需与原有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2. 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所组成的系统。

六、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报价”的要求外，供应商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报价。

1. 报价依据：

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其他规定与要求、现场实际条件、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图纸、验收标准、市场实际价格和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以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如有）

等。各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 报价要求：

2.1 为准确报价，各供应商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条件、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2 本项目报价总价应是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条件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了项目系统设计、前期工作准备、设备与材料供货、集成安装等所需的设备、劳务及材料，以及前述的安装、相关软件开发与安装、人员开支、系统集成产生垃圾处理、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特殊产品保护费、系统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与安全文明实施相关的措施费、竣工图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2.3 响应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报价总价中。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采购人不再承担报价总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2.4 供应商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2.5 本项目所有报价应以子系统为单位，需列出每个子系统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不得将几个子系统混和报价。所有子系统的测试与验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总价中。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对报价书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2.6 合同价格以成交价为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采购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可就变更合同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变更合同时，工作量可按实调整，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报价书为准。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成交价的 10%，且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供应商不得以工作量变更为理由要求增加单价及费率。

七、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质保期	整体自初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硬件原厂质保 36 个月）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八个月内完成（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

付款方式	<p>1.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驻场人员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p> <p>2. 数据基础支撑子平台、数据资源管理子平台、数据开发处理子平台、数据可视化子平台、政务云大数据专区五大板块建设内容部署完成并试运行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p> <p>3. 系统通过终验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余款。</p>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收取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3%）；履约保证金应在项目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前保持有效；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出具。
质量保证金	收取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3%）；质量保证金应在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等同于质保期内保持有效；质量保证金由卖方在买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出具。

八、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响应表》
- (7)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解密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12)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2) 项目经理情况

(3) 项目组人员情况

(4) 综合能力自述

(5) 需求分析及理解

(6) 方案设计

(7) 实施方案

(8) 售后服务方案

(9)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磋商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CA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

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

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类别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1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20
2	需求理解	主观分	对本项目总体需求理解是否细致、深刻 (0-3 分)。	3
		主观分	对本项目现状梳理是否准确、到位 (重点评审平台建设对支撑“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数据需求理解及关键作用) (0-3 分)。	3
3	技术方案	主观分	(1) 整体技术方案 (重点评审: 数据归集、编目、汇聚、共享及治理模块) 是否完整、可行、满足采购需求 (0-3 分); (2) 项目整体调研方法是否可行、详尽 (0-3 分) (3) 现有业务平台或系统的现状、拓扑、架构、接口规范、数据链路情况的调研方法论和可实现的预期结果是否明确、可行 (0-3 分)。 (4) 与现有业务系统或平台链路对接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0-3 分); (5) 总体架构内容是否详尽、科学、可行; (0-2 分); (6) 网络级和系统级拓扑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0-2 分); (7) 业务流程设计是否完整、合理 (0-2 分)。	18
		主观分	(1) 本项目和市级平台、区级部门系统、街镇级平台的对接关键点分析是否到位 (0-3 分); (2) 市大数据中心试点应用的建设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先进 (0-3 分)。	6

		客观分	按照磋商文件中“重要子系统成熟度要求表”要求，每提供一份相关证明材料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8分。	18
4	技术指标响应度	客观分	本项目中A型服务器、B型服务器、C型服务器、D型服务器、E型服务器、F型服务器、G型服务器、数据接入交换机、管理交换机、加密存储服务器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书及服务承诺函，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5分。	5
			提供本次建设要求的机柜租赁授权函（具体要求见项目需求部分）。提供得3分。	3
5	实施方案	主观分	<p>(1) 实施方案是否完整、详尽（0-1分）；</p> <p>(2) 组织架构是否健全（0-1分）；</p> <p>(3) 安全管理措施和保密措施是否到位（0-1分）；</p> <p>(4) 安装调试方案是否周密（0-1分）；</p> <p>(5) 人员配置是否科学、是否满足试运行期间驻场人员要求（0-1分）；</p> <p>(6) 能够根据项目建设工期和进度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关键工期节点相对应的交付内容和承诺（0-1分）；</p> <p>(7) 能够承诺满足项目整体试运行时间要求和质量保障要求（0-1分）。</p>	7
6	项目团队	客观分	<p>(1) 项目经理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1分）；</p> <p>(2) 项目团队成员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程序员类的专业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0.5分，最高得2分。</p> <p>（上述人员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需提供磋商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3
		主观分	<p>(1) 项目职责分工表、人员数量、所持资质证书、驻场期间工作标准及进度承诺等材料是否详尽（0-2分）。</p> <p>（上述人员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需提供磋商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2

7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1) 售后服务体系是否完备, 服务承诺是否明确 (0-1分); (2) 应急措施是否及时、便捷 (0-1分); (3) 技术培训方案是否细致、完善 (0-1分)。	3
8	综合实力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的信誉状况、企业认证、履约能力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3分)	3
		客观分	供应商提供 CMMI3 级或以上级别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的, 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
9	业绩	客观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合计		1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
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交付日期	
质保期	
备注	
响应总价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响应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交付日期是指合同生效后多少天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3）质量保证期是指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4）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费用类别	报价	备注
硬件设备（含成品软件）		
应用软件开发		
系统集成费		
租赁费		
人员培训费用		
其他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1) 各子系统报价汇总表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各子系统设备供货、 安装报价	各子系统软件 开发报价	响应价格(元)
1	数据基础支撑子 系统			
2	数据资源管理子 平台			
3	数据开发处理子 平台			
4	数据可视化子平 台			
5	安全管控子平台			
6	数据运营与服务 管理子平台			
7	政务云大数据专 区			
合计响应总价(元)				

(2) 其中：各子系统设备供货、安装报价明细表

系统1 系统2………（各系统分别列出）

系统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品牌	产地	设备、材料单价 (含运输、服务 保险等)	数量	响应合价(人民 币元)
设备					

					小计:	
材料						
					小计:	
软件						
					小计:	
系统集成费						
安装调试费						
措施费用及其 他						
					小计:	
培训						
					小计:	
设计						
管理费						
利润						
税金						
					小计:	
总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大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商务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日期、交付地址、质量保证期、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响应文件内容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出现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即响应文件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内容连续 20 行（含）以上相同或者 5 处（含）以上相同差错的）。 2. 供应商接受采购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响应文件无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响应文件无政府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的。			

公平竞 争和诚 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 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类别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交付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需求理解			
2	技术方案			
3	技术指标响应度			
4	实施方案			
5	项目团队			
6	售后服务方案			
7	综合实力			
8	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1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p>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p>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p>							
<p>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p> <p>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p>							

2、投入项目的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1) 项目实施方案及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2) 质量保证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等承诺。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

1.1 松江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的模块配置、功能、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_____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付地点

本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交付日期

本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的交付日期：详见供应商承诺。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软件开发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漏洞，后门等安全隐患。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交付、领受与验收

5.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调试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附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5.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5.4 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设备及应用软件的模块、需求和功能、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当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5.5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系统试运行权利。

5.6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7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8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9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10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11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模块和功能，对信息系统设备及应用软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 知识产权和保密

6.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在许可的范围内合理使用。

6.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驻场人员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数据基础支撑子平台、数据开发处理子平台、数据资源管理子平台、数据可视化子平台、政务云大数据专区五大板块建设内容部署完成并试运行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 系统通过终验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余款。

8. 辅助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包括相应的每一模块技术文件，例如：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项目交付一起交付给甲方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3)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化系统应用软件的目標和功能。

8.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系统保证和维护

9.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9.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9.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开发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问题,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9.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模块或功能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设计、开发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7 在维护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中的模块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9.8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百分之三(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15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功能模块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3.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合同总价百分之三(3%)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应用软件。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最终承诺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
采购内容	主要包括数据基础支撑子平台、数据开发处理子平台、数据资源管理子平台、数据可视化子平台、安全管控子平台、数据运营与服务管理子平台建设，政务云大数据专区基础软硬件（服务器、虚拟化软件、存储、网络及安全设备）搭建。
主要技术规格	详见技术需求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077.264 万元，超过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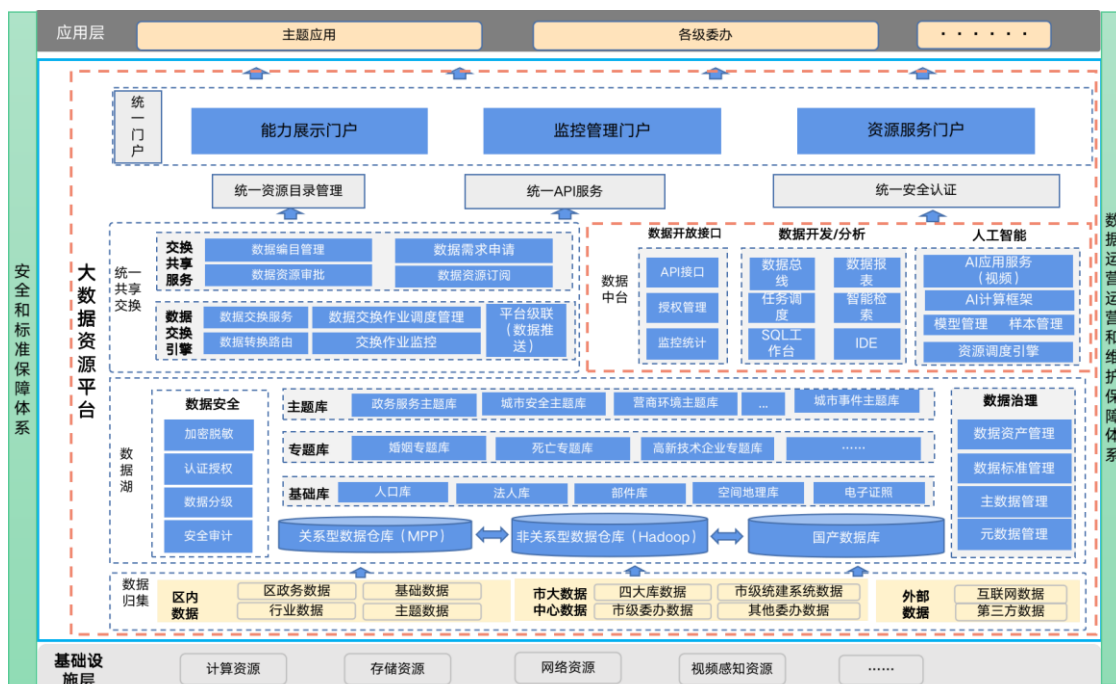
近年来，上海立足于建设卓越全球城市，率先实现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在公共数据管理和互联网政务服务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改革举措，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同时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根据《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沪府令〔2018〕9号）要求，需要进一步促进公共数据资源整合和利用，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等电子政务发展，加快智慧政府建设，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沪府令〔2018〕9号）、《上海市加快推进数据治理促进公共数据应用实施方案》（沪委办发〔2019〕8号）以及《关于加强数据治理促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的指导意见》（沪委办〔2020〕24号）提出，以市、区两级电子政务外网和电子政务云集约化建设为基础，依托市、区两级大数据资源平台，实现本市公共数据集中统一管理，建立完善相关安全体系和标准，形成符合本市特点的“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数据管理模式，建立完善“应用场景”，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汇聚整合、共享开放、有效应用、精准服务、保障安全原则，推进公共数据实现有效整合和按需共享。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适应政府管理和服务现代化发展需要，深化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群众和企业获得感。松江区大数据中心作为区域公共数据的主要管理单位，承担着政策本地化落实、政务数据交换、大数据应用探索、信息化建设运维以及其他数据相关的工作职责，通过松江区大数据资源平台的建设，将国家级、市级、区级公共数据汇聚成区级数据湖，并以区级数据湖为基础，通过数据有效治理，推动市、区两级联动、跨层级、跨部门数据共享交换和应用，为“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助力区域城市数字化转型。

（二）市区两级大数据工作及相关平台现状

1、上海市大数据资源平台现状

上海市大数据资源平台总体架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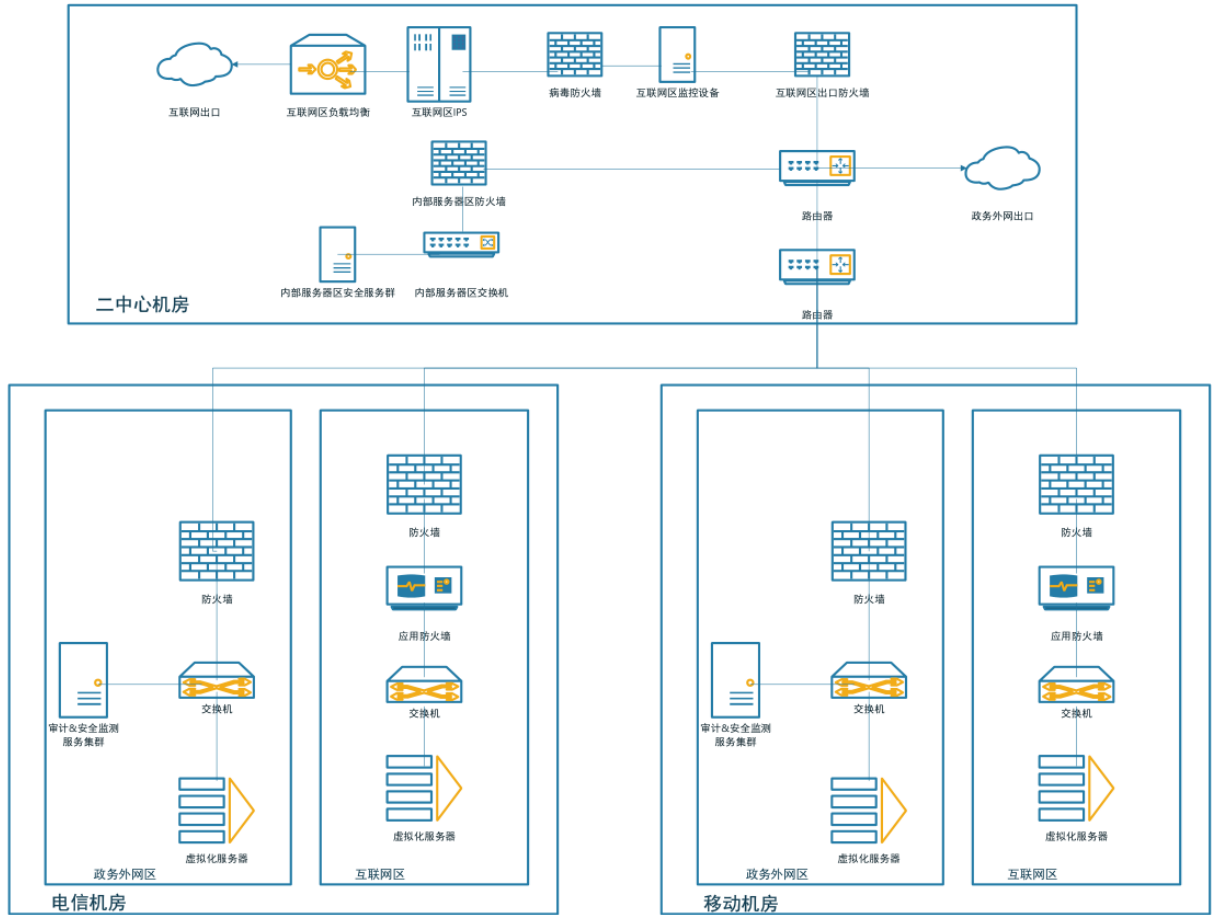
市平台通过服务购买方式，形成由华为、阿里（飞天架构）2个云计算平台融合互补，电信、移动、联通3家云服务商共同参与，6个数据中心（3家各2处）形成的统筹合理布局。截至2020年中期，市平台已经归集70多个委办的公共数据，总数据量超过160T，登录用户2000余个，数据归集总任务8200多个，数据产品开放超过2200个，数据接口开放超过2000个，市级共享服务数超过2600个，共享接口调用20余亿次，代理国家部委70多个服务，接口累计调用2亿多次。

2、松江区大数据资源平台现状

松江政府各部门经过多年的信息化建设，开展了多项大型信息化工程建设，目前各部门保存有大量的历史数据资源，且正在使用的业务应用系统也在持续不断的更新数据。松江区公共数据资源的分布相对分散，自然人、法人、宏观经济、电子证照、空间地理等各类数据分布在多个部门。目前没有系统实现松江区公共数据的归集、治理、共享、开放。

3、松江区政务网络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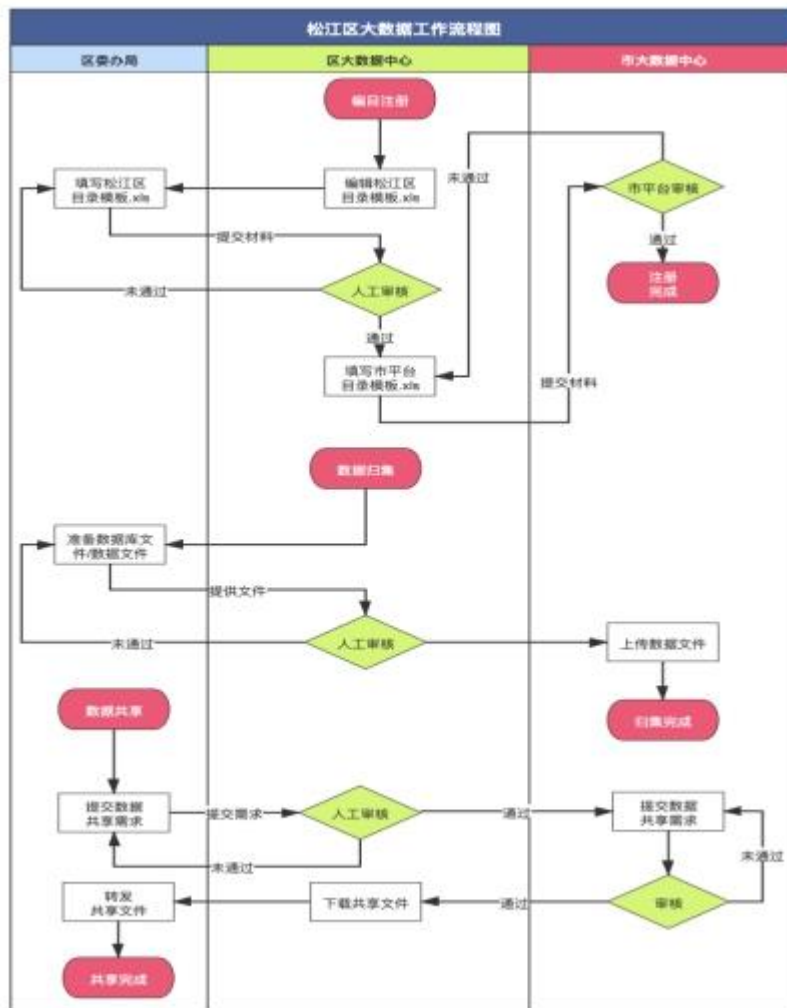
松江区政务外网已覆盖全区各委办局、街镇及村居委，政务外网出口和互联网出口部署在松江电子政务云。松江电子政务现分别租赁中国电信上海松江分公司IDC机房及中国移动上海松江分公司IDC机房各15个标准机柜。两个机房的松江电子政务云区设备部署区域与其他区域物理隔离。区政务网的服务器区域网络带宽均为千兆网络互联互通。（交换机间级联为千兆、服务器上联交换机为千兆）。两个机房物理环境均符合三级等保要求。网络拓补见下图。



4、松江区大数据中心业务现状

(1) 业务流程描述

松江区大数据中心目前的主要工作包括数据编目、数据归集、数据共享，业务流程见下图。



数据归集、数据共享以及市区级联工作主要通过运营人员参与数据上下游的沟通，以书面申请，单独对接的方式实现部门间的数据归集、共享。

(2) 区级数据共享需求

目前松江区已开展部分公共数据的归集和共享工作，但在缺乏信息化系统支撑的情况下，未对归集数据进行有效的管理与利用，未形成区级数据湖和各类高质量的主题库、专题库，无法实现全区公共数据资源的统一整合、治理、管理、利用。

以松江区重点工程“一网统管”为例，仅一期建设（截至2021年1月底），就需要使用8个委办局925个共享数据项。其中以管理大屏首页数据需求（一期共9个专题）为例，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经济		地区生产总值 GDP、同比
	各产业 GDP 分布	第一产业 GDP、第二产业 GDP、第三产业 GDP、同比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
	各经济类型零售总额	国有经济零售总额、集体经济零售总额、私营个体经济零售总额、同比
人口		常住人口
		常住人口类型（户籍常住 / 外来常住）、人数
		人口自然增长率
		出生率
		死亡率
		出生人口
		死亡人口
民生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
		收入类型（工资性 / 经营性 / 财产性 / 转移性）、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上升率
		新增就业岗位
		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人数
		帮扶引领成功创业户数
案件上报		本月上报数
		一般上报数
		自发自处数
	各街镇案件上报分布	案件上报类型（一般上报 / 自发自处）、街镇、上报案件数
案件处置状态		案件处置状态、案件数
案件业务类型		投诉类占比
		求助类占比
		意见建议类占比
		咨询类占比
违规处置渣土分析		立案数
		结案数
		结案率

	各街镇案件数量分布	街镇、案件数量（件）、案件数占比
住宅概况		住宅小区总数
		总建筑面积
		总户数
	各街镇户数分布	街镇、户数
社会保障		公共租赁住房筹措数量、同比
		单位租赁住房筹措数量、同比
		廉租住房筹措数量、同比
	获得社会保障户数分布	领取廉租住房补贴户数
		享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保障家庭户数
享受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户数		
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户数		
实体经济		新建商品住宅上市面积、环比
		新建商品住宅销售面积、环比
	各月商品住宅上市及销售面积趋势	月份、销售面积（万平方米）、上市面积（万平方米）
城市更新		旧城改造危旧房解困签约
		旧城改造危旧房解困签约率
		城中村改造危旧房解困签约
		城中村改造危旧房解困签约率
	旧城改造	街镇、签约率、应签约户数、已签约户数
	城中村改造	街镇、签约率、应签约户数、已签约户数
大众创业		网络经济主体
		网站数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个体 / 内资 / 农合 / 私营 / 外资）、户数
行政处罚		街镇、案件数量/件
投诉举报		街镇、投诉举报总量（件）、已办结投诉举报总量（件）
创新体系		专利申请量、专利授权量、有效专利量

		月份、专利申请量（件）、专利授权量（件）、有效专利量（件）	
建筑工地		新开工工地个数	
		新开工建筑面积	
	新开建筑工地趋势	月份、新开工工地个数、新开工建筑面积	
		新建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节能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监督管理		检查次数	
		行政措施单文书件数	
		行政处罚案例件数	
	监督管理趋势	月份、检查次数、行政措施单文书件数、行政处罚案例件数	
业务管理		新受监建设工程数	
		违法违规责任人扣分人数	
	新受监建设工程与违法违规责任人扣分趋势	月份、新受监建设工程数（件）、违法违规责任人扣分人数、扣分数（次）	
城市设施		开展管网普查及核查建档的区域面积	
		城区市政管网管线总长度	
		地下综合管廊长度	
		区管道路上照明节能灯具使用数量	
	管道燃气		居民用户入户安检率
			工商用户入户安检率
	市政公用设施		市政燃气服务网点数量
			应急抢修站数量
		燃气调压站数量	
环境质量	空气质量指数	空气质量 AQI 优良率、同比	
	地表水质变化概况	日期、地表水质等级、占比	
	区域声环境等级情况	夜间 / 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占比、	
污染源在	污染源数量	水在线、气在线、油烟、固废污染源数量	

线	重点排污企业统计	重点排污企业总数
	重点排污企业统计	排污类型、重点排污企业数
	固废统计	全区总数、签约总量、处置总量
	全区一般固废处置总量趋势	年份、全区一般固废处置总量
日常监管	执法统计	月出动人次
		月企业执法数
		年出动人次
		年企业执法数
	各街镇日常监管排名	街镇、日常监管次数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状态、行政处罚次数	
城市客运量		城市客运量、同比
		年份、城市客运量比上年增长增长率、城市客运量（万人次）
内河航运		航道等级、占总里程比例、通航里程（公里）
城市运输		公共气电车完成客运量
		巡游出租车完成客运量
		交通运营车辆总数
		巡游出租汽车数量
		公交车站数量
	客运量趋势	月份、公共气电车完成客运量(万人次)、巡游出租汽车完成客运量(万人次)
水运运输服务		月份、内河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吨）
监督管理	重大风险	油气管道数量
	重点防护	加油站数量
	行政审批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数量（个）
		批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数量（个）
取得危险化学品许可企业数量(家)		

应急指挥	冰冻雪灾预警及其应急响应概况	暴雪预警次数、当前预警等级
		道路结冰预警次数、当前预警等级
		应急响应行动次数、当前预警等级
应急响应		城市应急事件总数
		事件接报数量
	城市应急指挥系统完成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的事件	公共事件类型、应急指挥系统完成指挥数量
	应急人力资源	安全生产专家数量
		应急志愿者数量
		抢险队伍现有人数
		街镇应急人员
安全生产		工矿商贸事故数、同比
		直接经济损失、同比
		工矿商贸事故死亡人数、同比
	工矿商贸事故类型及死亡人数分布	工矿商贸事故类型、事故数（起）、死亡人数（人）
供水管理		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万立方米/日）
		供水泵站数量
		供水负荷率
	用水趋势	月份、售水总量、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商业用水、其他用水
河长制		区级河长数
		街道级河长数
		居村级河长数
	各街镇达标情况	街镇、达标率、镇级河长、达标人数
污水管理		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万立方米/日）
		本月污水处理量（万立方米）
		本月平均尾水量（万立方米）
	污水处理趋势	月份、污水月处理量（万吨）、月均尾水量（立方米）、月均出水量（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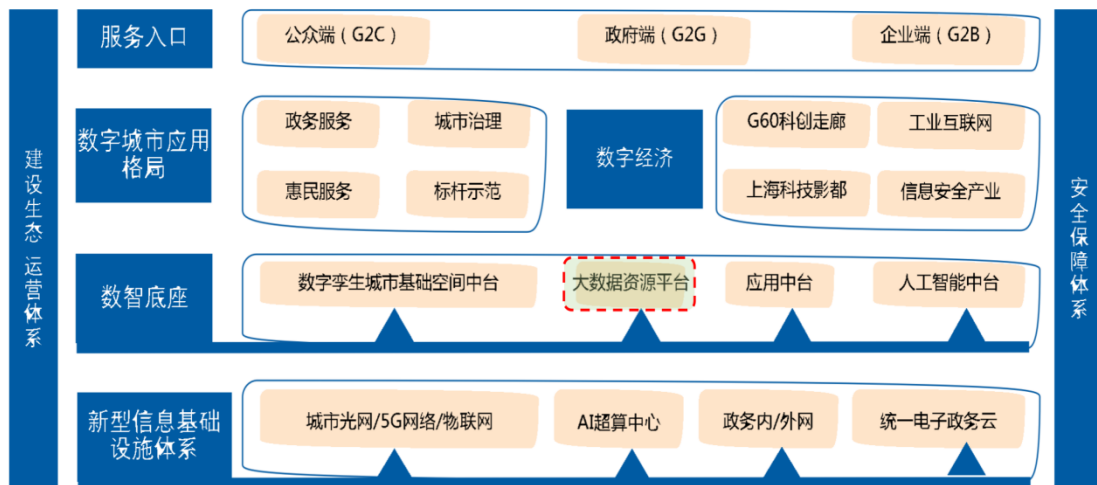
防汛排涝	站点名称、实时雨量、来源、监测时间
------	-------------------

(三) 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应立足于松江区推进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总体要求，构建松江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平台应按照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工作要求，构建数据汇聚、管理、治理、服务、共享、运营、安全、开放、应用的全周期能力，更好的支撑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及应用。

1、总体目标

本项目将实现以下几个统一：统一数据资源管理；统一数据共享标准；统一数据质量管控；统一基础数据库建设；统一数据需求审批；统一数据共享服务；统一数据共享绩效评估和数据安全评价。本项目适用于区级跨部门数据共享以及国家、市、区级数据互联互通，原则上不涉及委办局内部数据的共享交换。平台整体架构需支撑松江区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中的信息化应用对数据共享的需求。松江区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总体方案框架及重点工程见下图。



2、分项目标

(1) 从底层框架层面，构建数据技术底座支撑能力，提供海量数据的处理能力和开发工具，满足结构化和非结构化的数据接入、存储、处理、整合要求；

(2) 从数据归集层面：按照“应归尽归”的原则，实现与区级委办局自建系统、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对接，归集整合国家级、市级、区级的公共数据资源，本次项目需完成不少于 35 个委办局 700 个目录（至少 300 个核心目录）的编目，不低于 3 亿条数据的归集；

(3) 从统一管理层面，建立区级数据湖，并从数据质量、标准上，对数据进行治理和统一管理，对接市大数据资源平台下发的库表和 api 接口（不少于 250 个），实现统一管控；

(4) 从业务支撑层面，优化区域综合库，构建各类主题库、专题库，实现对各类应用场景的支撑；

(5) 从安全运营层面，构建对数据、平台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防护和运营监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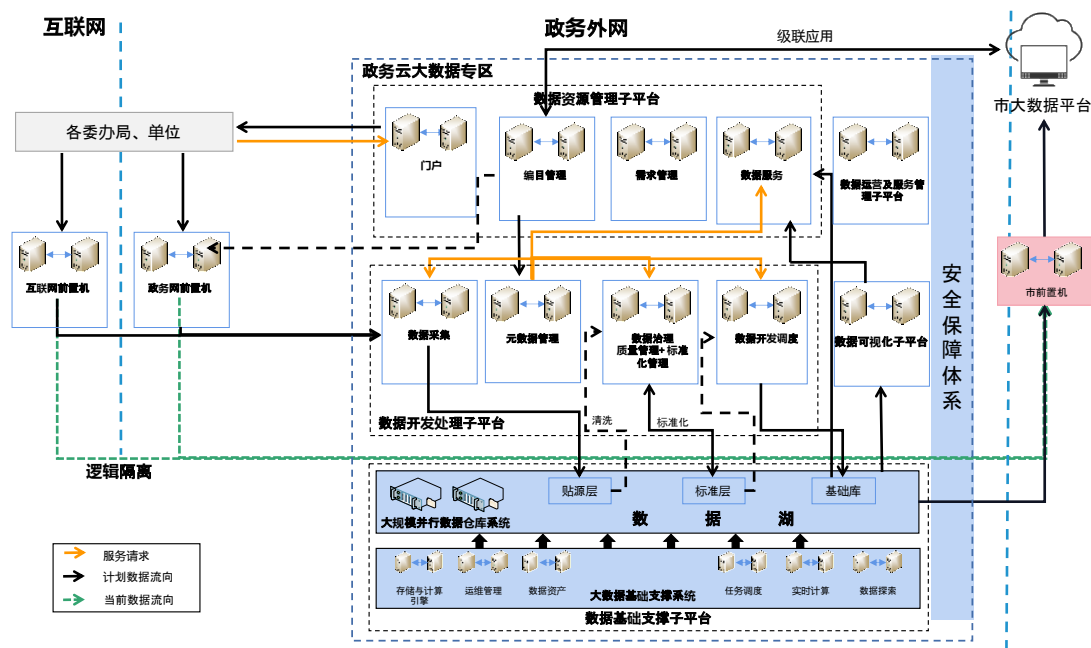
(6) 从数据共享层面，满足区级委办局公共数据共享利用需求，特别是支撑“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实现公共数据的按需共享、安全可控。

二、项目需求

松江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要按照上海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建设的要求，结合松江区委、区政府推动数字化转型提升综合治理能力的要求，规划可持续的发现路线。要具备支撑从跨委办、跨条线到跨领域、跨区域的服务效能转化，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城市资源配给优化，促进政府对城市的科学管理能力提升的要求。从各个层面的建设思路出发，构建城市级的大数据资源平台，推动“数据中心”整体建成。

(一) 总体架构

松江区大数据资源平台总体架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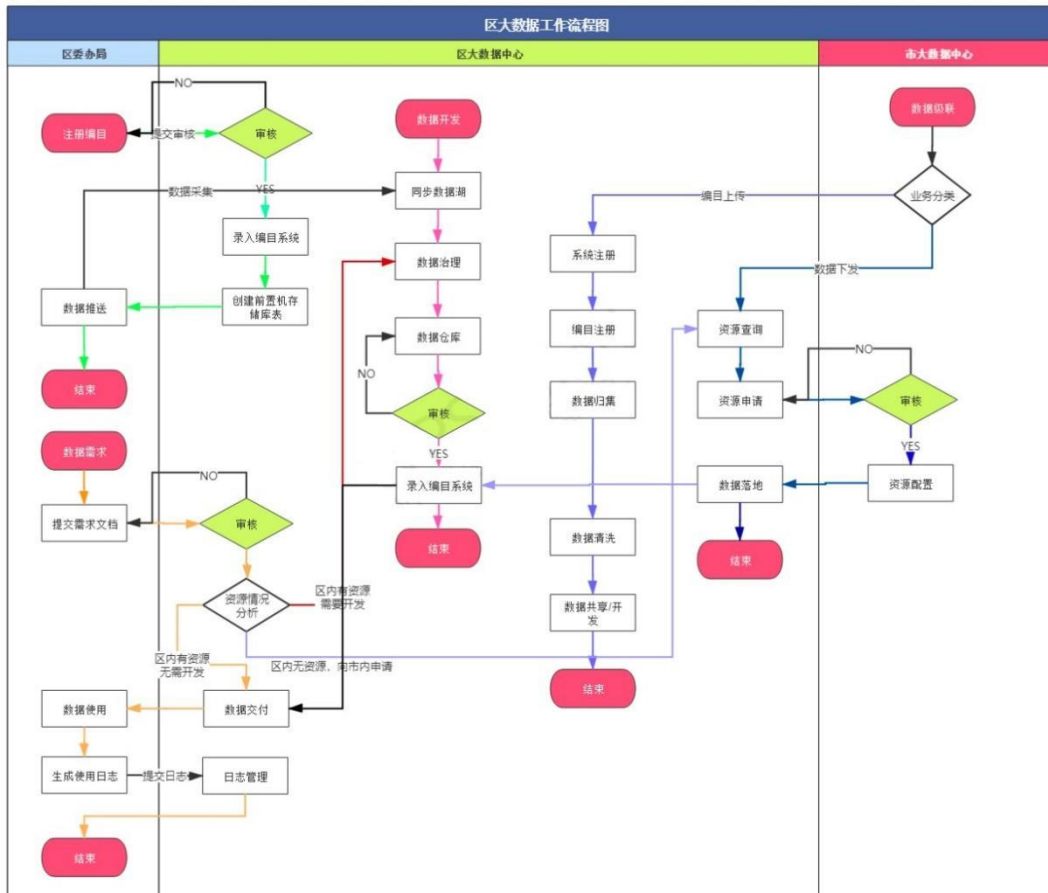
平台建成后，将围绕数据归集和数据共享两项核心业务目标内容进行总体推进。

在数据归集方面：由区级委办局在系统中进行公共数据资源的编目，并提交区大数据中心进行审批，区大数据中心审核通过后，采集系统根据编目信息进行数据归集工作。数据归集由区级委办局推送入区采集前置机，系统根据归集信息把数据从区采集前置机采集到区数据湖，完成数据编目工作。

在数据共享方面：由区级委办局在平台上查询可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包含通过市区级联的国家级、市级目录与区内已编目的目录），然后提起需求共享申请，区大数据中心对数据需求进行审核，如资源已在区数据湖，则数据共享给区级委办局；如区内没有、市里有，则通过业务级联与数

据级联，提请市平台数据共享，经市平台审核通过后共享给区级委办局。

具体业务流程见下图。



(二) 项目内容

本项目从松江区大数据中心日常承担的主要业务角度出发，主要包括数据基础支撑子平台、数据资源管理子平台、数据开发处理子平台、数据可视化子平台、安全管控子平台、数据运营及服务管理子平台建设，政务云大数据专区（服务器、虚拟化软件、存储、网络及安全）搭建。下述建设需求、功能与指标要求，供应商必须逐条响应。

重要子系统成熟度要求表

系统模块名称	成熟度要求	证明材料
大数据基础支撑系统	1: 需经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证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 需兼容国产服务器和操作系统	供应商本项目所选型的国产服务器和操作系统厂商出具的兼容性互认证明
大规模并行数据仓库系统	3: 需经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证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需兼容国产服务器和操作系统	供应商本项目所选型的国产服务器和操作系统厂商出具的兼容性互认证明
政务云大数据专区云管平台	5: 云管平台需要为安全、可信的云服务产品并通过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可信云认证证书及测试报告
	6: 云管平台需兼容国产服务器和操作系统	供应商本项目所选型的国产服务器、存储、操作系统、数据库厂商出具的兼容性互认证明
安全管控子平台	7: 主机安全模块与云计算环境的适配兼容能力强, 经过国家权威机构认定	公安部出具的云计算产品信息增强级安全认证
	8: 具有成熟的威胁监测能力, 经过国家权威机构认定, 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主机文件监测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GA/T 1392-2017》	公安部出具的安全评测证明
	9: 数据脱敏产品应提供公安部监制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公安部出具的销售许可证

本项目软硬件清单一览表

成品软件部分

序号	平台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说明
1	数据基础支撑子平台	大数据基础支撑系统	1	套	满足 13 节点部署
2	数据基础支撑子平台	大规模并行数据仓库	1	套	满足 4 节点部署
3	数据基础支撑子平台	电子印章服务系统	1	套	
4	数据开发处理子平台	数据归集工具	1	套	
5	安全管控子平台	数据库审计模块	1	套	
6	安全管控子平台	分布式加密存储模块	1	套	
7	安全管控子平台	分布式审计模块	1	套	
8	安全管控子平台	数据共享交换静态脱敏模块	1	套	
9	安全管控子平台	主机安全模块	1	套	
10	政务云大数据专区	服务器软件（操作系统）	11	套	
11	政务云大数据专区	服务器软件（数据库）	5	套	
12	政务云大数据专区	中间件	2	套	
13	政务云大数据专区	云管平台	1	套	满足 20 台 A 型服务器

定制开发及服务部分

序号	平台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说明
14	数据资源管理子平台	统一资源门户	1	套	
15	数据资源管理子平台	资源目录管理	1	套	
16	数据资源管理子平台	数据需求管理	1	套	
17	数据资源管理子平台	数据共享管理	1	套	
18	数据资源管理子平台	数据编目工作管理	1	套	
19	数据开发处理子平台	数据治理工具	1	套	
20	数据开发处理子平台	数据开发调度工具	1	套	
21	数据可视化子平台	智能报告模板	1	套	
22	数据可视化子平台	数据报告管理	1	套	
23	数据可视化子平台	可视化定制服务	1	套	
24	安全管控子平台	访问控制模块	1	套	
25	安全管控子平台	等保与加固整改服务	1	套	服务
26	数据运营与服务管理子平台	数据运营服务管理系统	1	套	
27	数据运营与服务管理子平台	综合库建设	1	套	包含人口、法人、地理空间
28	政务云大数据专区	机柜租赁	1	年	服务，5 个机柜租赁服务

硬件部分

序号	平台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说明
29	安全管控子平台	威胁识别管理模块	1	套	软硬一体，包含系统和网络侧的威胁数据采集识别探针以及威胁分析管理
30	安全管控子平台	网络入侵防御模块	2	套	软硬一体
31	安全管控子平台	日志审计模块	1	套	软硬一体
32	安全管控子平台	加密存储服务器	8	台	
33	政务云大数据专区	A 型服务器	20	台	
34	政务云大数据专区	B 型服务器	4	台	
35	政务云大数据专区	C 型服务器	4	台	
36	政务云大数据专区	D 型服务器	3	台	
37	政务云大数据专区	E 型服务器	2	台	
38	政务云大数据专区	F 型服务器	5	台	

39	政务云大数据专区	G 型服务器	6	台	
40	政务云大数据专区	数据接入交换机	4	台	
41	政务云大数据专区	管理交换机	3	台	

1、数据基础支撑子平台

提供大数据技术底座支撑能力，需具备海量数据存储和高性能数据分析处理，支撑上层数据共享交换与应用建设，包含大数据基础套件、大规模并行数仓和电子印章服务系统。

(1) 大数据基础支撑系统

需要基于流计算/内存计算、高速缓存、分布式及大规模并行处理架构等先进技术，建立起从大数据接入、存储、解析、整合，到大数据检索、分析、挖掘、展现和应用的大数据底层基础设施。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指标要求
存储与计算引擎	分布式存储引擎、分布式离线计算引擎、资源调度引擎、分布式近线计算引擎、分布式在线 NoSQL 数据库、大数据消息中间件、流计算引擎、有向无环图 (DAG) 计算引擎、分布式协调服务系统、作业调度系统、集群管理监控系统。	支持同时 1000 个以上任务并发运行，且平台能够自动实现自动负载均衡； 支持大规模全文检索功能，实现 10W/S 的消息索引创建功能，并在 10 亿级数据检索可达到 5S 内响应需求； 支持 PB 级别的数据存储； 单机数据量 300 亿条，全文检索、时序分析，95%查询小于 10s。
运维管理	监控集群的运营，包括全局概览、集群管理、系统运维、监控告警、访问管理； 管理平台资源，包括项目管理、数据资源管理、用户管理和系统设置。	
任务调度	可视化任务开发与编排，全托管大数据调度能力，轻松完成复杂的数据分析任务	
实时计算	可视化实时流计算，流数据处理、分析。	
集群管控	集群管理和监控模块可进行集群创建、自动扩缩容、集群配置、启停、资源智能监控报警等功能。可以利用集群管控功能进行日常运维、集群性能调优。	

(2) 大规模并行数据仓库系统

需具有高扩展性、高 SQL 兼容度，包含分布式全局事务一致性功能、具备多级容灾能力以及多维度资源隔离能力的高安全性的企业级混合事务和分析处理 (HTAP) 分布式数据库集群。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指标要求
全局事务管理	在分布式环境下保证数据的一致性,能够为上层业务应用提供事务管理支撑。	支持在线扩展备机,支持灵活扩展备机,备机个数可以为1~n个,n包括2、3、4...10等; 支持SQL2003标准语法集,兼容主流商用数据库语法; 支持对数据库逻辑日志进行实时增量抽取,单节点抽取性能至少达到10000条/秒,并将抽取的数据按数据产生时间顺序放入kafka; 当发生数据文件故障时,数据库支持基于时间点的恢复; 对于节点故障、进程故障、网络故障有一定的可靠性故障处理,确保RTO<30S,RPO=0。
在线扩容	在业务不停机的情况下,进行扩容。	
混合事务和分析处理(HTAP)双引擎	联机事务处理过程(OLTP)以及联机分析处理过程(OLAP)融合查询、高效的分布式加入、行列混合存储、多核并行计算。	
多级容灾	强同步复制、故障自动恢复与转移、基于时间点的恢复能力。	
资源隔离	实现一写多读,在具备高可靠的同时,充分利用备机的计算能力,在备机上执行分析型的业务。	
迁移工具	提供厂商自研的迁移工具,且可与各类主流数据库实时双向同步功能。	

(3) 电子印章服务系统

具备用户管理、全流程管理以及多维授权功能,提供区级统一的电子印章服务能力。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指标要求
用户管理	提供面向个人/法人的用户登录、信息填报、密码设置、个人中心、法人一证通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等功能; 提供面向系统管理员的单位管理、平台人员管理、组织架构维护等功能。	系统最大支持400连接用户,在150并发情况下,请求响应时间控制在2秒。 功能点击响应时间控制在2秒,涉及数据清单查询类功能点击响应时间控制在10秒。
基础管理	具备电子印章的申请、审批、使用流程以及电子印章的创建、发布、审批、回收等全生命周期的管控功能。	
多维授权	提供多维授权服务功能,包括法人授权、授权信息的审批和确认、授权进度查看、法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2、数据资源管理子平台

建立统一的数据资源管理门户，实现统一数据资产目录；加强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对数据实现分级授权的权限管理；根据市大数据中心要求，不断完善市、区两级级联功能，并提供数据目录管理服务。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指标要求
统一资源门户	包括导航搜索、功能快速入口、各板块的统计主要信息等功能。	<p>具备良好的并发响应能力，整体响应性能在 3 秒以内，正常情况下访问页面并发访问量不小于 100 个；</p> <p>在非业务高峰期，应用系统平均响应时间：应用系统内在线事务处理的响应时间不大于 3 秒，跨系统在线事务处理的响应时间不大于 10 秒，应用系统内查询的响应时间不大于 10 秒，应用系统内统计的响应时间不大于 10 秒；</p> <p>在业务高峰期，应用系统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非业务高峰期平均响应时间的 1.5 倍；</p> <p>应用系统并发数设计支持 30% 的冗余，保证系统在业务高峰期稳定运行；</p> <p>完成市级接口、国家级接口调用月访问总量不少于 50 万次；</p> <p>完成不少于 700 个资源目录归集，其中核心目录不少于 300 个；</p> <p>完成不少于 273 个库表和 API 接口的共享对接；</p>
资源目录管理	包括对资源目录的创建、审核、挂载、管理以及增加标签/类别/目录纠错、纠错反馈、市区目录级联等功能； 梳理松江区各委办局的信息系统，并形成系统档案；提供系统录入、库表注册功能。	
数据需求管理	提供需求申请、需求签收、需求分析、需求审核备案、编目挂接、需求完善、需求实施等功能； 实现市区两级需求级联。	
数据共享管理	实现数据共享服务快速注册、统一管理、一键发布、服务挂接、服务维护、服务监控等功能； 实现国家级、市级共享接口统一管理。	
数据编目工作管理	根据各委办局数据，在数据资源管理子平台上开发配置资源目录； 对部门注册提交的资源目录提供流程审核管理，包含对目录内容的核心元数据、扩展元数据、目录信息项等填写的规范性、完整性等维护进行审核，确保部门提交的资源目录的正确性 实现资源数据的挂接、查询和综合管理的开发配置；	

		<p>完成不少于 35 个委办的信息系统调研；</p> <p>完成不少于 70 个系统的梳理注册（拟归集系统详见“系统清单”）、700 个库表目录的提交；</p>
--	--	---

系统清单

序号	标准单位	系统名称
1	团区委	松江共青团网站
2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松江区房地产开发建设管理系统
3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松江区动迁房源管理系统
4	区政协	松江政协一体化应用平台
5	区政务服务办（行政服务中心）	电子证照应用系统
6	区政务服务办（行政服务中心）	G60 科创走廊松江人才扶持政策申报系统
7	区应急管理局	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8	区文明办	松江区文明网
9	区文化旅游局	文化松江云信息系统
10	区卫生健康委	松江区区域卫生信息化系统
11	区委组织部	松江党建网站
12	区委综治办	松江综治云平台
13	区委统战部	统战部网站
14	区水务局	松江区水务局计划用水管理系统
15	区水务局	上海市松江区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
16	区水务局	松江区水务/防汛信息系统
17	区市场监管局	松江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信息系统
18	区市场监管局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平台
19	区生态环境局	松江区油烟在线监测平台
20	区生态环境局	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
21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松江区就业促进服务管理平台

22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松江人大网站
23	区民政局	松江区综合为老服务平台
24	区民政局	松江区养老机构信息化平台
25	区民政局	松江区统一需求评估长护险对接系统
26	区科委	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
27	区科创发展办	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网站
28	区交通委	松江区内河船舶自动识别 (AIS) 业务系统
29	区交通委	松江区公共交通智能化系统
30	区交通委	松江区公共交通电子站牌发布系统
31	区机管局	资产管理系统
32	区机管局	机管局预算管理系统
33	区机管局	机关社会化服务单位监管与绩效考核系统
34	区机管局	办公用房管理信息化平台
35	区公安分局	松江公安感知物联数据
36	区发展改革委	松江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37	区档案局 (馆)	松江档案信息网
38	区城运中心 (区网格中心)	松江区域运平台
39	区城管执法局	松江城管综合执法平台
40	九亭镇	九亭资源资产管理平台
41	妇联	松江妇联网站
42	区交通委	公交车辆一体化车载信息系统
43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松江区阳光拆迁 (征收) 信息系统
44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松江区房屋权属调查档案信息数字化管理系统
45	区政务服务办 (行政服务中心)	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智能化系统
46	区文化旅游局	松江旅游信息化数据平台
47	区卫生健康委	卫生信息惠民平台
48	区卫生健康委	松江区社区卫生综合管理平台
49	区卫生健康委	松江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院信息系统
50	区卫生健康委	松江区区域卫生综合服务平台

51	区卫生健康委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局区域社区电子病历系统
52	区统计局	松江区统计数据仓库应用系统
53	区统计局	松江区统计分析和数据挖掘系统
54	区水务局	松江区水务局审批事项管理系统
55	区科委	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服务平台
56	区建设管理委	松江区建筑能耗监测平台
57	区国资委	松江国资数据采集平台
58	区发展改革委	松江区政府投资信息管理系统
59	区促投中心	招商资源数据库信息化系统
60	区促投中心	松江区投资促进项目管理平台
61	区教育局	中小幼网站群
62	区教育局	松江教育综合管理平台
63	区教育局	教师教育平台
64	区医保局	松江区“一站式”医疗救助信息系统
65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松江区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平台
66	区经委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经济管理信息系统
67	区教育局	学生收费管理系统（电子票据）
68	区教育局	区级数据中心大数据系统
69	区交通委	松江区智能交通诱导系统
70	区建设管理委	松江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信息管理平台

注：中标后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3、数据开发处理子平台

（1）数据归集工具

采用基于分布式、高可靠、高可用的数据抽取方法，归集各委办局原始数据，支持多种任务抽取方式，完善采集任务管理功能，保证数据采集任务的正常运行，提供完善的监控与统计分析功能，对数据资源采集情况进行监控。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指标要求
------	------	------

数据采集	<p>数据采集方式支持推、拉两种功能；</p> <p>支持增量采集和全量采集功能；</p> <p>支持常规数据库，支持 pdf、excel、txt、word 等文件格式；</p> <p>支持库表采集、文件采集功能，满足各类型数据的采集需求，满足采集任务的高可用、高吞吐；</p> <p>承接国家级、市级各类数据、区内各委办局数据形成区级数据湖。</p>	<p>单节点数据采集延迟小于 15 分，单节点流式数据处理吞吐率不低于 30MB/秒，单节点采集文本数据读写吞吐率不低于 50MB/秒；</p> <p>汇聚不少于 3 亿条数据记录，其中空表率、不合格率清 0。</p>
任务管理	<p>采集任务的管理功能，提供任务的新增、查询、启动、关停功能；</p> <p>提供任务监控报表，包括正在运行任务量，失败任务量，资源占用量等信息；</p> <p>提供数据采集报告，包括数据采集量，新增数据量等信息。</p>	
数据入库	<p>支持异构数据库之间自动建表，支持在 Web 上操作；</p> <p>支持清洗后数据的入库操作，支持 MPP、HDFS 等。</p>	

(2) 数据治理工具

提供可视化的方式对数据进行清洗、稽核校验、数据标准化等数据加工操作，并将数据并行加载到目标数据库中，实现对各类数据的清洗、治理。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指标要求
元数据管理	<p>提供数据源管理、元数据地图、数据血缘、元模型管理等功能；</p> <p>数据血缘应至少包括库级血缘、表级血缘和字段级血缘；</p> <p>应至少支持以下数据库的元数据采集：文件传输类型：FTP；支持主流关系数据库；大数据类型：Hbase，KAFKA，Hive 等。</p>	

数据质量管理	提供数据质量稽核、规则知识库、问题数据展示； 能够对入库的数据质量情况进行详细的分析及展示，生成表级、字段级报告，同时提供报告详情列表导出能力。	提供不少于 10 个的通用规则模型。
数据标准管理	提供对标管理、标准管理、标准化作业等功能； 能进行原始码表导入、高级检索、任务分配等操作。	达到字段级全局对标。

(3) 数据开发调度工具

提供分布式、易扩展的可视化有向无环图（DAG） workflow 任务调度系统，实时可视化监控任务的运行状态，通过拖拽任务节点形成有依赖关系的可视化有向无环图（DAG）任务，实现数据治理及模型开发工作。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指标要求
流程中心	提供开发任务创建及 workflow 配置功能，能够以拖拽方式在有向无环图（DAG）画布上进行任务依赖、邮件告警、任务优先级设置等功能，并提供 WEB 页面对任务进行管理。	
调度管理	提供基于计划任务（cron）表达式的可视化的周期性任务调度功能。	应支持手动执行与定时调度。
开发管理	提供数据导入、脚本编辑、模型管理、可视化编辑、交互式处理等功能； 根据市经信委对于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绩效评估和应用成效评估要求，提供开放数据集编制功能；	完成不少于 30 个开放数据集编制，支撑年度公共数据应用创新大赛 1 次，完成开放数据示范应用 1 项； 完成不少于 2 个市大数据中心试点应用，完成不少于 5 个区级专题库建设。

	根据市大数据中心试点应用开发和区级专题库建设需求，具备主题库、专题库开发功能。	
资源中心	提供对文件、脚本、数据源、开发资源的增删改查。	脚本类型应至少包括：SHELL、SQL、SUB_PROCESS(子流程)、PROCEDURE、MR、SPARK、PYTHON、DEPENDENT(依赖)。
监控中心	对已提供的服务、执行的任务进行监控，并可进行定制化统计、查询。	

4、数据可视化子平台

围绕数据模型进行可视化表达，形成对移动智能决策报告和实时数据大屏的支撑；提供简单易用，一键拖拽，丰富的可视化模板和业务模型，输出可自主分析，自主编辑，快速开发适合各类业务场景的分析模型。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指标要求
智能报告模板	包含简报编辑平台、多人协作编辑、简报发布分享、简报权限控制、简报下载、简报查阅、工作台管理、账户管理、简报管理、资源管理、收藏管理、关键字管理、主题管理、样式管理、消息中心管理、系统个性化设置、审计功能、系统定制对接开发等。	支撑不少于 50 个用户； 可视化主题大屏端可视化界面 UI 定制设计不少于 5 个主题； 可视化主题 PC 端可视化界面 UI 定制设计不少于 5 个主题；
数据报告管理	包含查看功能、内容审核功能、审批流程管理、内容批注功能、子中心列表管理、基础信息管理、管理员管理、内容主题管理、内容管理等。	可视化主题移动端可视化界面 UI 定制设计不少于 5 个主题。
可视化定制服务	包含可视化主题模型设计、可视化主题多终端可视化界面 UI 设计等。	

5、安全管控子平台建设

本项目需提供等保与加固整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平台、合规建设、协助安全加固整改服务、

协助定级、备案、等级测评等。

整体安全要求

- 供应商需与内部设计本项目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售前、产品、研发、运维、管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 供应商保守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功能需求等，未得到采购人及使用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供应商不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安全服务要求

- 供应商需配合进行代码安全审计工作，并对于相关问题进行修正处理，直至代码安全问题解决为止；
- 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进行系统安全漏洞扫描工作，在结果基础上需配合供应商做好平台的安全整改加固工作，直至所有采购人要求问题解决为止；

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定期进行系统等级保护要求检查，并对相关不满足等级保护要求内容进行整改，直至所有采购人要求问题解决，平台满足等保三级要求为止。

(1) 网络边界及云平台的安全系统

大数据资源平台基于现有的政务外网和政务云环境，部分安全措施由现有安全体系提供保障。基于当前环境，本项目需提供大数据资源平台所在区域边界的网络入侵与病毒防范，部署日志审计等产品，保存六个月以上日志，满足网络安全法要求；部署主机安全产品，提供主机 ips、主机防病毒、主机漏洞扫描、主机补丁修复、主机基线检查等功能；支持对大数据资源平台所在主机的安全策略、恶意代码、补丁升级等安全相关事项进行集中管理。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指标要求
网络入侵防御	模块应提供覆盖广泛的攻击特征库,可针对网络病毒、蠕虫、间谍软件、木马后门、扫描探测、暴力破解等恶意流量进行检测和阻断,攻击特征库数量至少为 8000 种以上; 系统应能识别主流的应用程序,识别不少于 2500 个应用 系统应支持全面的流量分析功能,可察看网络实时流量,包括:流量协议分布、流量 IP 分布、常见流量 TOP10 等。 系统应提供攻击响应功能,包括会话阻断功能,满足用户响	支持网络层吞吐 \geq 6G,支持应用层吞吐 \geq 3G

	<p>应需求；</p> <p>系统应具备攻击快照功能，详细记录触发告警的数据特征，以便做进一步的事件分析；</p> <p>系统应具备实时的日志归并功能，可以根据用户需要，按照告警事件的源/目的 IP、事件类型等信息，对告警日志执行归并，有效抵御告警风暴；</p> <p>系统须支持 IPv6/IPv4 双协议栈功能，能同时辨识 IPv4 和 IPv6 通讯流量。支持 IPv6 环境下攻击检测技术和基于 IPv6 地址格式的安全控制策略，为 IPv6 环境提供入侵检测</p>	
日志审计	<p>系统应基于 B/S 架构，支持 SSL 加密模式访问，可通过 web 方式直接对系统进行管理；</p> <p>系统支持的数据采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设备、交换设备、路由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等；</p> <p>系统支持的数据采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SYSLOG、RSYSLOG、SNMP Trap、FTP、ODBC、JDBC、Net flow、WMI、二进制数据、专用 Agent 等方式采集日志；</p> <p>系统应能实现海量日志数据的采集并保存原始日志数据</p> <p>系统应能够对异构日志格式进行统一化处理并保存统一化处理后的日志数据；</p> <p>系统应支持按类型、按日期(天)，手动、自动备份日志</p> <p>系统应支持设置日志存储备份策略，可设置备份周期、备份日志类型；</p> <p>系统应支持备份日志导入查询</p>	支持审计 100 以上日志源接入，支持单机每秒 2000EPS 的日志平均处理能力
主机安全	<p>支持私有化部署，客户端应支持私有云、公有云、混合云、IDC、自建机房等混合环境，同时支持代理部署模式，可以支持在不同网段进行隧道代理方式连接服务端；</p> <p>支持常见 Linux 操作系统；</p> <p>支持自动化清点服务器存在的进程信息，至少包括：进程名、进程分类、进程状态、进程版本、进程路径、PID、父进程、运行用户、所属用户组、进程启动时间、启动参</p>	Cpu 占用低于 1%，内存占用≤50M，硬盘占用小于 50G

	<p>数、进程 MD5, root 权限运行进程, 僵尸进程等;</p> <p>支持自动清点服务器存在的数据库信息, 至少包括: 主机 IP、数据库版本、监听端口、运行用户、配置文件路径、日志文件路径、插件路径、绑定 IP 地址、启动参数;</p> <p>支持主流数据库;</p> <p>支持通过 API 接口获取主机资产管理信息、风险信息、入侵报警信息、基线检查信息等内容。</p>	
威胁识别	<p>具备流量检测, 识别威胁情报, 精准定位失陷主机, 还原威胁传播过程功能;</p> <p>提供对于所有攻击数据、可疑行为、以及完整的攻击过程提供完整的存储和查询操作;</p> <p>提供丰富的威胁上下文, 终端进程联动定位能力, 给安全运营人员处置、溯源提供丰富和准确的参考信息。</p>	<p>每秒并发日志条数: 30000QPS</p>

(2) 数据使用全过程安全监管系统

针对数据的传输、存储、处理、分发等环节, 提供全方位安全加固, 提升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性和溯源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并严格按照三级等保的规范要求进行建设。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指标要求
数据库审计	<p>提供数据库审计工具, 实现对大数据资源平台中的数据库实时检测, 保障数据库本身以及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p> <p>支持主流主流数据库。</p>	<p>数据库审计能力: 5000 条/秒;</p> <p>日志存储容量: 20 亿条。</p>
分布式审计	<p>支持部署插件的方式获取虚拟机/云主机数据库的通讯流量, 完成虚拟机/云主机数据库的监控与审计;</p> <p>支持主流大数据平台数据库/NoSQL 库的解析与审计, 包括 HBase、Hive、MongoDB、Elasticsearch 等;</p> <p>支持审计记录完整的语句详情信息。包括: SQL 执行时间、数据库账号、来源 IP、来源端口、来源 MAC、</p>	<p>SQL 峰值处理能力 ≥ 30000 条/秒;</p> <p>平均处理能力 ≥ 20000 条/秒。</p>

	<p>客户端工具名称、目标 IP、目标端口、目标 MAC、数据库实例名、SQL 语句、执行耗时、SQL 类型、SQL 命令、对象名称、字段名称、SQL 行数、SQL 请求状态等至少 18 个条件进行审计。</p>	
数据共享交换静态脱敏	<p>系统具备系统参数配置、资产管理、敏感数据的发现、脱敏规则配置、脱敏算法的管理、敏感数据特征等功能模块；</p> <p>系统支持常用数据库；</p> <p>支持对资产内的资产信息进行统计，统计数据包含敏感表统计、敏感列统计；</p> <p>支持以仪表盘的方式查看资产的敏感数据发现结果、脱敏规则创建和启用。持续自动发现新增的敏感数据表，并能对新增的敏感数据表自动脱敏处理；</p> <p>系统内置一些常用的算法类型，包括置空脱敏、遮蔽脱敏、随机替换、一致性仿真等；内置脱敏算法总数不少于 60 种；</p> <p>内置行业模版功能，适用于特定行业的脱敏规则关联，可以通过行业模版关联脱敏算法，自动生成脱敏规则；</p> <p>支持反向代理的部署方式；脱敏系统无需在数据源安装任何代理程序，针对数据库环境仅通过 JDBC 数据接口配置。</p>	<p>SQL 峰值处理能力 ≥ 20000 条/秒；</p> <p>平均处理能力 ≥ 10000 条/秒。</p>
访问控制	<p>提供面向于大数据和数仓的访问控制功能，基于数据协议分析与控制，实现数据库的访问行为控制、危险操作阻断、可疑行为审计；</p> <p>支持 SQL 协议分析，可根据预定义的禁止和许可策略让合法的 SQL 操作通过，阻断非法违规操作，形成数据库的外围防御圈，实现 SQL 危险操作的主动预防、实时审计。</p>	<p>SQL 峰值处理能力 ≥ 30000 条/秒；</p> <p>平均处理能力 ≥ 20000 条/秒。</p>

(3) 加密存储系统

提供分布式数据加密存储软硬件。用于存放松江区各委办局的敏感数据。系统需满足多副本机制、设备管理功能、数据隔离、读写一致性保障、密钥管理、多接口管理、性能指标监控等功能。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指标要求
多副本机制	支持副本和 EC 纠删码。	256 位 SM2 密钥对生成：350 次/秒； 256 位 SM2 签名速度：700 次/秒； 256 位 SM2 验证速度：180 次/秒； 256 位 SM2 加密速度：130 次/秒； 256 位 SM2 解密速度：220 对/秒； SM1 算法加解密速度：240Mbps；
设备管理功能	支持多台硬件密码设备的基本配置管理； 具备各类密码设备资源的合理分配和共享使用； 支持按设备类型划分设备组管理。	
读写一致性保障	在多副本机制下实现数据读、写操作的一致性保障。	
数据隔离	提供用户权限管理，实现数据安全隔离。	
密钥管理	密钥管理服务，提供服务接口，具备对称密钥和非对称密钥的申请、更新、注销、恢复、失信、销毁、获取和查询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接口服务； 提供数据加解密服务及数据签验服务，提供统一的数据加密、数据解密、数据签名、验证签名等密码基础安全服务接口； 密钥管理：包括密钥创建、备用密钥管理、KEK 密钥管理、DEK 密钥管理、密钥司法取证、密钥归档及应用主密钥管理功能。	
多接口管理	支持 RESTful 管理接口； 可视化 GUI 管理接口； 客户端支持等主流操作系统。	
性能指标监控	支持物理服务器 CPU、内存、网络、负载监控； 支持存储介质读写 IOPS、带宽和延迟监控； 支持存储池读写 IOPS、带宽和延迟监控； 支持卷、文件目录读写 IOPS、带宽和延迟监控； 支持上述指标统计保留天数自定义设置。	

加密存储硬件清单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1	加密存储服务器	8	台

加密存储服务器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要求
1	处理器	2路CPU，主频≥2.2Ghz；单路核心数≥10
2	内存	96G DDR4 内存
3	硬盘	4*480GB SSD + 10*4T SATA
4	网卡	双口万兆光口网卡
5	接口	支持RBD、iSCSI、NFS、CIFS、FTP 协议和CSI接口
6	电源	2*800W 电源

7	服务	3年原厂维保
---	----	--------

6、数据运营及服务管理子平台

能够对数据运营服务过程中的需求、工单以及绩效评估提供有效管理，具备对数据归集、数据治理、基础库、主题库等任务的管控，并配套应急预案的编制及管理功能。完成松江区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综合库优化建设工作。

(1) 数据运营服务管理系统

对参与松江区数据运营工作的数据运营商、数据服务商、团队以及个人的入场、离场、信息维护、合作审评以及工单、绩效、进度等进行统一管理的功能。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指标要求
服务目录管理	提供运营服务的清单汇总功能； 提供服务目录的管理功能。	至少支持 400 连接用户，在 150 并发情况下，请求响应时间控制在 2 秒； 功能点击响应时间控制在 2 秒，涉及数据清单查询类功能点击响应时间控制在 10 秒。
数据运营商管理	实现对数据运营商的管理，包括数据运营商入场申报、入场审批、信息变更、信息变更审批、终止合作、终止合作审批； 数据服务商团队、任务、人员统一管理。	
数据服务商管理	实现对数据服务商的管理，包括数据服务商入场申报、入场审批、信息变更、信息变更审批、终止合作、终止合作审批等功能。	
项目人员管理	支持对数据运营商、数据服务商人员的统一登记认证管理。	
工单管理	主要包括工单创建、工单拆解、工单下发、工单审核、工单验收等功能。	
绩效评估	配合采购人制定绩效体系； 提供绩效指标管理、日常跟踪、绩效评价等功能。	

统计分析	提供各类数据服务相关工作的分析报表。	
进度管理	提供进度计划和资源供应计划的进度控制功能，包括项目时间管理、里程碑管理、完成度管理等。	

(2) 综合库建设

提供综合库优化建设支撑工具，通过数据分层建模，推动数据共享交换；建设优化松江区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综合库。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指标要求
人口综合库	完成区级人口综合库优化，以市级自然人综合库为基础，结合区民政，公安分局，教育局，人社局，卫健委等相关数据，形成特色人口综合库。	至少包括个人证件、婚姻、死亡、医疗、教育、车辆等维度的 50 项数据； 提供优化方案。
法人综合库	完成区级法人综合库优化，以市级法人综合库为基础，结合区财政局，税务局，市监局，科创办，科委等相关数据，建设集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科创水平信息、企业经营信息于一体的特色法人综合库。	至少完成 3 个区级专题库建设，完成 1 个市级专题库试点； 提供优化方案。
空间地理综合库	依托市级空间地理底图和各类图层信息，形成统一的区级空间地理综合库。 提供地理空间平台软件一套，实现对地图数据的入库、存储、处理和发布等管理。	完成 53 类数据获取、加工、整合。 可管理的地图图层不少于 50 个，可接入的地图数据源数量不少于 20 个。

7、政务云大数据专区

为了满足松江区大数据工作的存储、检索以及资源平台的承载需求，依托现有的政务云、政务外网资源及环境能力，建设相对独立的大数据专区，实现算力、存储、网络资源按需分配、灵活扩

展的目标，应兼容国产软硬件，优先选用国产。参照市大数据资源平台搭建环境及技术实现路径，保证市区两级平台的一致，。

供应商计划提供的专区物理环境不在现有政务外网及政务云范围内的，需自行解决政务网络、安全所需的软硬件及线路费用，且需通过松江区政务云、政务外网管理部门的验收，验收未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计划提供的物理环境在现有环境中（目前松江政务云及政务外网服务提供方为松江电信、松江移动），需提供租赁授权函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上述云机房及裸光纤技术要求，设计机房租赁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须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机房供电、制冷、消防、环控等基础设施配置情况；

机房环境及相关设备现场支持服务及现场保障服务措施。

(1) 硬件采购清单（以下采购的软硬件都需要提供原厂三年质保）：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1	A 型服务器	20	台
2	B 型服务器	4	台
3	C 型服务器	4	台
4	D 型服务器	3	台
5	E 型服务器	2	台
6	F 型服务器	5	台
7	G 型服务器	6	台
8	数据接入交换机	4	台
9	管理交换机	3	台
10	服务器软件（操作系统）	11	套
11	服务器软件（数据库）	5	套
12	中间件	2	套
13	机柜租赁	5	个

A 型服务器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外观	2U 通用性能服务器
2	处理器	2 路 CPU，主频 ≥ 2.0 Ghz；单路核心数 ≥ 20

3	内存	≥256GB
		32G DDR4 内存×8
4	存储	系统盘 2*900GB/10KRPM SAS/SSD 硬盘，做成 Raid1；数据盘 6*4T SAS 硬盘；缓存盘 2*960G SSD 硬盘，支持 NVME 协议，支持断电保护
		RAID 卡 配置独立 RAID 卡，配置电池或电容掉电保护模块，具备穿透功能且能通过 BMC 读取硬盘信息，支持 RAID 0、1、5、6、50、60、10 等，1GB 缓存
5	I/O	最大支持 8 个标准 PCI-E 插槽
6	网络	网络接口至少 2*1GbE 电口；6*10GbE 光口（含光模块）；1GbE 的 IPMI 电口
7	接口	≥5 个 USB3.0 接口，最高可扩展至 6 个 USB 接口
		标配 1 个 VGA，可选配支持最高 2 个 VGA 接口
		支持后部独立的管理端口
		标配支持 1 个串口
8	电源	2 个电源模块，800W 及其以上输出功率，1+1 冗余
9	操作系统兼容	服务器硬件兼容 CentOS 7.7 以上版本
10	服务	3 年原厂维保

B 型服务器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外观	2U 通用性能服务器
2	处理器	2 路 CPU，主频≥2.0 Ghz；单路核心数≥12
3	内存	≥64GB
		32G DDR4 内存×2
4	存储	系统盘 2*512GB/10KRPM SAS/SSD 硬盘，做成 Raid1；数据盘≥1TB（4*600GB，Raid10），SAS 硬盘
5	I/O	最大支持 8 个标准 PCI-E 插槽
6	网络	网络接口至少 2*1GbE 电口；2*10GbE 光口（含光模块）；1GbE 的 IPMI 电口

7	接口	≥5 个 USB3.0 接口，最高可扩展至 6 个 USB 接口
		标配 1 个 VGA，可选配支持最高 2 个 VGA 接口
		支持后部独立的管理端口
		标配支持 1 个串口
8	电源	2 个电源模块，800W 及其以上输出功率，1+1 冗余
9	操作系统兼容	服务器硬件兼容 CentOS 7.7 以上版本
10	服务	3 年原厂维保

C 型服务器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外观	2U 通用性能服务器
2	处理器	2 路 CPU，主频≥2.0 Ghz；单路核心数≥12
3	内存	≥64GB
		32G DDR4 内存×2
4	存储	系统盘 2*512GB/10KRPM SAS/SSD 硬盘，做成 Raid1；数据盘 ≥5TB (6*1TB, Raid5), NVME SSD
5	I/O	最大支持 8 个标准 PCI-E 插槽
6	网络	网络接口至少 2*1GbE 电口；2*10GbE 光口（含光模块）；1GbE 的 IPMI 电口
7	接口	≥5 个 USB3.0 接口，最高可扩展至 6 个 USB 接口
		标配 1 个 VGA，可选配支持最高 2 个 VGA 接口
		支持后部独立的管理端口
		标配支持 1 个串口
8	电源	2 个电源模块，800W 及其以上输出功率，1+1 冗余
9	操作系统兼容	服务器硬件兼容 CentOS 7.7 以上版本
10	服务	3 年原厂维保

D 型服务器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外观	2U 通用性能服务器
2	处理器	2 路 CPU，主频 ≥ 2.0 Ghz；单路核心数 ≥ 12
3	内存	≥ 32 GB
		16G DDR4 内存 $\times 2$
4	存储	系统盘 2*512GB/10KRPM SAS/SSD 硬盘，做成 Raid1
5	I/O	最大支持 8 个标准 PCI-E 插槽
6	网络	网络接口至少 2*1GbE 电口；2*10GbE 光口（含光模块）；1GbE 的 IPMI 电口
7	接口	≥ 5 个 USB3.0 接口，最高可扩展至 6 个 USB 接口
		标配 1 个 VGA，可选配支持最高 2 个 VGA 接口
		支持后部独立的管理端口
		标配支持 1 个串口
8	电源	2 个电源模块，800W 及其以上输出功率，1+1 冗余
9	操作系统兼容	服务器硬件兼容 CentOS 7.7 以上版本
10	服务	3 年原厂维保

E 型服务器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外观	2U 通用机架式，支持 19 英寸机柜
2	处理器	双路处理器，单路核心数 ≥ 32 核心，主频 ≥ 2.4 GHz
3	内存	支持 32 个内存插槽，工作频率 3200MHz
		内存 ≥ 128 GB，32GB DDR4 3200MHz * 4
4	存储	系统盘：不小于 2*512GB 10KRPM SAS/SSD 硬盘，组 Raid1
		数据盘： ≥ 1 TB，2*1.2TB 2.5 寸 SAS 10000 转企业级机械盘，组 Raid1
		至少支持 4 个 PCIe4.0 U.2 NVMe 接口
5	I/O	2*PCIe x16 插槽 + 3*PCIe x8 插槽(至少支持 1 张全高全长卡)
6	网络	不少于 4 个 1GbE 电口（支持 NCSI）+ 1 个千兆 IPMI 管理口

		PCIe 扩展 2*10GbE 光口 (含光模块)
7	接口	不少于 4 个 USB3.0 接口 标配 2 个 VGA 接口 (前 1, 后 1) 标配 1 个标准串口
8	电源	2 个电源模块, 1300W 及其以上输出功率, 1+1 冗余
9	操作系统兼容	兼容国产操作系统
10	服务	3 年原厂维保

F 型服务器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外观	2U 通用机架式, 支持 19 英寸机柜
2	处理器	双路处理器, 单路核心数 \geq 32 核心, 主频 \geq 2.4GHz
3	内存	支持 32 个内存插槽, 工作频率 3200MHz 内存 \geq 128GB, 32GB DDR4 3200MHz * 4
4	存储	系统盘: 不小于 2*512GB 10KRPM SAS/SSD 硬盘, 组 Raid1 数据盘: \geq 1TB, 4*1.2TB 2.5 寸 SAS 10000 转企业级机械盘, 组 Raid10 至少支持 4 个 PCIe4.0 U.2 NVMe 接口
5	I/O	2*PCIe x16 插槽 + 3*PCIe x8 插槽(至少支持 1 张全高全长卡)
6	网络	不少于 4 个 1GbE 电口 (支持 NCSI) + 1 个千兆 IPMI 管理口 PCIe 扩展 2*10GbE 光口 (含光模块)
7	接口	不少于 4 个 USB3.0 接口 标配 2 个 VGA 接口 (前 1, 后 1) 标配 1 个标准串口
8	电源	2 个电源模块, 1300W 及其以上输出功率, 1+1 冗余
9	操作系统兼容	兼容国产操作系统
10	服务	3 年原厂维保

G 型服务器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外观	2U 通用机架式，支持 19 英寸机柜
2	处理器	双路处理器，单路核心数 ≥ 32 核心，主频 ≥ 2.4 GHz
3	内存	支持 32 个内存插槽，工作频率 3200MHz 内存 ≥ 128 GB，32GB DDR4 3200MHz * 4
4	存储	系统盘：不小于 2*512GB 10KRPM SAS/SSD 硬盘，组 Raid1 数据盘： ≥ 80 TB，8*10TB 3.5 寸 SATA 7200 转企业级机械盘 至少支持 4 个 PCIe4.0 U.2 NVMe 接口
5	I/O	2*PCIe x16 插槽 + 3*PCIe x8 插槽(至少支持 1 张全高全长卡)
6	网络	不少于 4 个 1GbE 电口（支持 NCSI）+ 1 个千兆 IPMI 管理口 PCIe 扩展 2*10GbE 光口（含光模块）
7	接口	不少于 4 个 USB3.0 接口 标配 2 个 VGA 接口（前 1，后 1） 标配 1 个标准串口
8	电源	2 个电源模块，支持 1+1 冗余
9	操作系统兼容	兼容国产操作系统
10	服务	3 年原厂维保

数据接入交换机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主要指标	交换容量 ≥ 2.56 Tbps，包转发率 ≥ 1080 Mpps，满足 L3 数据流量全线速转发
2		支持 48 端口 10GE SFP+、6 端口 40GE QSFP+接口
3		接口缓存 ≥ 12 M
4	基本协议与功能	支持 4K VLAN；支持 QinQ；支持 STP/RSTP/MSTP；支持端口隔离和端口组隔离；支持端口聚合，最大 128 个

5		支持基于端口/协议/IP子网/MAC的VLAN；支持QinQ功能、灵活QinQ功能；支持SuperVLAN和VLAN翻译
6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ISIS、BGP等IPv4动态路由协议
7		支持RIPng、OSPFv3、ISISv6、BGP4+等IPv6动态路由协议
8		支持BFD for OSPF, BGP, IS-IS, Static Route
9		网络设备需支持Vxlan EVPN、Openflow1.3
10		支持IGMP Snooping V1, V2, V3、支持IGMP Proxy, 支持PIM-SM, PIM-SSM, 双向PIM, MLDv1/v2
11	配置要求	支持48端口10GE SFP+、6端口40GE QSFP+接口
		含48个FET120 SFP+ 万兆模块(850nm, 120m, LC), 4个QSFP+ 40G光模块(850nm, 0.1km, MPO), 4条40G光纤和48条10G光纤
12	售后服务	提供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管理交换机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主要指标	包转发率 ≥ 132 Mpps, 满足L3数据流量全线速转发, 交换容量 ≥ 598 Gbps
2		支持48千兆电口、4端口10GE SFP+接口
3	基本协议与功能	支持4K VLAN；支持QinQ；支持STP/RSTP/MSTP；支持端口隔离和端口组隔离；支持端口聚合, 最大128个
4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ISIS、BGP等IPv4动态路由协议
5		支持RIPng、OSPFv3、ISISv6、BGP4+等IPv6动态路由协议
6		支持BFD for OSPF, BGP, IS-IS, Static Route
7		
8		
9		
10	配置要求	支持48千兆电口、4端口10GE SFP+接口
		含4个FET120 SFP+ 万兆模块(850nm, 120m, LC), 4条10G光纤, 48条6类网线

11	售后服务	提供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	------	------------

服务器软件（操作系统）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存储支持	<p>内置支持快速块设备作为慢速块设备缓存以加速 I/O</p> <p>支持 swap 压缩以减少 I/O 并提高性能</p> <p>支持 FCoE、iSCSI，支持将 Ceph 块设备视为常规磁盘设备条目，挂载到某个目录并使用标准文件系统格式化， XFS 或者 EXT4</p> <p>支持LVM缓存</p>
2	计算支持	<p>支持多核处理器</p> <p>RAID卡：支持MegaRAID SAS 9260、MegaRAID SAS 9270、MegaRAID SAS 9271</p> <p>支持HBA光纤卡</p>
3	常用应用支持	<p>提供 Apache HTTP、FTP、DNS、DHCP、NFS、Samba、LDAP 等应用</p> <p>支持主流中间件</p> <p>支持主流数据库</p> <p>支持 Nginx 代理服务器</p>
4	易用性	<p>提供全中文文化的图形操作界面及帮助</p> <p>采用 i18n（国际化）技术和标准</p> <p>支持最新国家标准字符集（GB18030-2005等）</p> <p>提供常用的系统服务支持并提供常用服务的中文帮助文档</p>
5	文件系统支持	<p>提供EXT4 ， 支持EXT2、EXT3、EXT4、NTFS、VFAT、XFS</p>
6	售后服务	提供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服务器软件（数据库）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主要指标	<p>支持行列融合存储技术，具备同时支撑OLTP和OLAP两类业务的能力。支持行转列查询PIVOT和列转行查询UNPIVOT，支持ROLLUP、CUBE和GROUPING SETS分组统计查询，需提供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测试报告</p>

2		提供数据库管理工具，能够实现集群、容灾环境以及其它任务的快速部署和维护
3		提供可靠、高效的容灾部署能力，需能快速进行主备间的切换，以及有效地处理系统中的各种故障和异常情况
4		支持双活部署架构。共享存储集群事务处理能力在CPU硬件平台上可满足1000 TPS 以上业务性能需求，在X86主流硬件平台上可满足2000 TPS 以上业务性能需求，并且90%响应时间小于1秒
5		支持同一表不同列设置不同密钥
6		支持集中式运维管理工具，包含管理工具、据迁移工具、性能监视工具等功能，同时提供集群部署功能、监控功能和告警功能。支持监控主机运行状态（CPU利用率，内存，I/O等）和远程主机上数据库的运行状态（事务，I/O，会话等），并且能够保存历史数据，通过对数据的分析提供相关的性能分析报告。提供产品软件著作权
7	售后服务	提供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中间件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主要指标	支持多种主流操作系统。
2		支持主流数据库。
3		支持自定义监控规则表达式，能够对节点上运行的类、方法进行监控。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4		提供调用链分析功能，能够对应用的调用流程进行监控，并展示其执行时间、时长和调用参数。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5		支持集群部署，实现负载均衡。
6		提供共享库管理界面，方便维护管理多个应用需要的类库集。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7		提供独立的会话管理器，集群情况下必须支持Session级故障恢复，支持会话亲和、会话迁移，支持序列化和非序列化对象的会话复制
8	售后服务	提供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租赁机柜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类型	服务器机柜
2	容量	42U
3	标准	19"国际标准
4	宽度	≥600mm
5	深度	≥1000mm
6	走线	上、下预留走线孔位（可开、关）、底部可完全敞开，内部配走线架
7	通风	置顶式 4 个风机或 6 个风机散热单元，底部进风口（可开、关）
8	载重	≥1000Kg
9	PDU	后部两侧各安装 21 位电源条
10	附加功能	速拆卸式双侧板；前门钢门，设计美观，全通风；网孔后门双开门；前后门三点锁
11	租赁期限	正式租赁期为项目终验后一年

(2) 云管平台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指标要求
服务器虚拟化	包含计算节点多集群管理、物理机、宿主机、虚拟机、弹性伸缩等功能。	每台云主机支持最大 VCPU 数不少于 240； 每台云主机支持最大内存不少于 4000GB； 每台云主机支持最大云硬盘数目不少于 24； 每台云主机支持最大云硬盘容量不少于 64TB； 每台云主机支持最大虚拟网卡数目不少于 26； 每台主机支持最大 VCPU 数目不少于
存储虚拟化	包含存储类型包括块存储、对象存储、文件存储功能。	
网络虚拟化	包含私有网络、虚拟网卡、SDN（软件定义网络）、弹性 IP 等功能。	
资源管理	包含云计算服务、云存储服务、云数据库服务、云安全服务、虚拟网络服务等。	

资源服务编排	包含统一规范、一键式资源部署、模板管理、资源栈管理等。	4096; 每台主机支持最大物理内存不少于 6TB; 单数据中心云管平台可以管理的最大计算集群数不少于 16; 单个集群支持物理服务器最大数量不少于 256 台; 单个集群可支持 VLAN 最大数目不少于 4094;
资源自助维护	包含资源操作、资源数据同步、资源状态实时更新等。	单个跨服务器私有网络可支持最大同时运行的主机数目不少于 1024; 单个集群支持的跨服务器私有网络最大数目不少于 4094。

（三）其他要求

1、实施与交付

（1）进度控制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工期要求，提供进度安排、具体建设内容、详细实施方案及满足项目要求的驻场人员计划，并提供承诺函及自罚措施。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主体功能上线，试运行四个月后平台运行正常可以申请验收；

- 其中委办业务系统数据调研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自然日内完成并提供详细调研报告。
- 其中政务云大数据专区要求在合同签定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设备上架、安装及调试。
- 其中资源目录梳理及共享交换系统建设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建设。
- 其中数据治理及综合库模块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建设。

（2）人员控制

供应商应根据实施要求分别提供人员配置计划，且考虑到现场服务的需求。具体包括人员参与的时间和相关人员的资质，并提供资质证明，同时明确参与人员的责任分工。在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认为供应商人员配置不能达到完成项目所需的要求，有权要求供应商在 5 天内（包含节假日）按照采购人要求增加或调换项目组成员。供应商需更换人员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供应商应配备整体项目组人员不少于 100 人，其中研发人员不少于 40 人，驻场人员不少于 30 人，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供应商应在方案中提供对于本项目详细的人员配置清单。

(3) 质量控制

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采购人及采购人授权的第三方有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供应商也应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并制定详细合理的沟通计划，至少包括周报、月报和项目例会，应确保买卖双方能及时了解所需的信息。将《项目月例会报告》作为“项目进展和项目状态”的报告性文档，提交给供应商项目小组相关领导及人员。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无论是否解决，都应先记录到《问题管理表》中，再由供应商项目经理依据实际情况分析问题，拟定解决措施、安排执行措施。

在里程碑点，供应商项目经理重点审查项目的承诺、计划、状态及风险，识别重大问题，重新对项目进行估算（在需求里程碑和设计里程碑），对上一阶段的工作进行总结，安排下一阶段的工作，记录在《里程碑状态报告》中，并提交给供应商项目小组相关领导及人员。

(4) 培训要求

人员培训是平台实施成功的关键。为了充分发挥系统的效益，供应商应根据产品系列的划分，安排相应的技术培训。具体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负责提供所开发应用功能软件的原理、性能、操作使用方法、安装调试、维护管理、排除故障及软件结构、定制和升级等各个方面培训，供应商应给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安排，并提供全套教材。本期合同应包含区大数据中心不少于 2 人的初始培训（指平台搭建及上线过程中对整体解决方案的培训），以及后续每年不少于 5 人（项目验收后的第 2~3 年）的进阶培训；同时对平台使用者根据业务实际需求提供不定期培训。

培训地点、时间由双方商定。

系统开通运行后，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不定期免费对采购人新入职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原则上一年二次）。

运营人员经过培训后，应能熟练使用系统软件，及时排除大部分的系统故障。

系统管理员经过培训后，能熟练掌握系统软件的使用，熟悉系统整体结构，能够阅读软件源程序，分析系统故障，管理系统设备，掌握系统内部和外部接口，具备系统管理和系统扩建、升级的能力，承担全面的技术管理工作。

(5) 驻场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包括但不限于大数据基础套件技术经验丰富、熟悉各类大数据开发的中高级人员的长时间的驻场服务，对于驻场团队的具体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期项目单独建立管理组织，配置核心管理团队 5 人，并承诺建立至少 30 人规模的服务团队。关键子平台（数据基础支撑子平台、数据资源管理子平台、数据开发处理子平台和安全管控子平台）提供 7x24 小时的驻场服务。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管理资质（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团队成员应包含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程序员类的专业证书至少四人。

供应商应在方案中提供对于本项目详细的人员配置清单。

（6）等保合规要求

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及行业最佳实践对我单位以下信息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提出可行性整改加固建议。项目应满足等保三级要求。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进行系统的等保测评工作，并推动落实相关业务系统的加固整改，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安全保密要求

供应商需与内部设计本项目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售前、产品、研发、运维、管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供应商应保守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功能需求等，未得到采购人及使用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不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2、试运营与验收

（1）系统安装、调试、测试及验收

供应商负责系统集成，调测（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

监理单位配合采购人制定系统测试方案。供应商要提供测试方案并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告测试进展（包括遇到的实际问题）以及相应的工程文档；在系统调测完成后必须经采购人人员书面确认，否则不予验收。

在安装工作开始前，供应商必须提供安装技术资料和相关规范。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测试目标、测试方案和测试用例，并经采购人确认。在经过系统测试后，供应商认为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达到要求时，供应商要向采购人提供汇总的测试记录。

监理单位按照“四控、三管、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并将参照软件工程的思想，对整个软件生命周期进行全过程的监理。

(2) 系统测试

系统测试的条款应与技术规范书一致，测试范围应以本技术规范书为基础，测试指标应以技术规范书及认可的答复为标准。基于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测试条件，方法和过程的草案，最终测试文件由双方共同拟定。

测试内容应至少包括：

- 软件性能测试
- 软件功能测试
- 其它测试等

系统测试由供应商督导人员及采购人人员配合进行；

系统测试没有满足测试文件的要求，要重新进行系统测试。

《测试验收》文档需要尽量细化，满足工程测试验收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确认。

(3) 验收与试运行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各项测试结果，采购人即可进行启动工程初验，同时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的验收工作。

系统经过初验后进入试运行期，经过至少 4 个月（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决定）试运行后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需以第三方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报告为准，可进行最终验收。

验收时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项目过程材料齐全。

在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重大问题，试运行期从系统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且试运行期增加 1 个月，若仍达不到要求，试运行期继续增加 1 个月，一直到系统在延长后的试运行期内无故障时为止。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采购人将组织专家评审会对产生的所有成果文档和过程文档开展验收工作。

(4) 技术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系统说明文件；

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项目文档，应该包括：

- 软件需求说明书

- 系统总体设计说明书
- 应用软件功能清单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纸介质 2 套以及电子文件 1 套。

3、售后服务与其他

(1) 服务要求

项目过程中的专家咨询、评审验收以及资料印刷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技术支持

供应商需说明在上海本地或拟组建的工程技术维护队伍和机构情况、服务模式。

供应商在保修期内应提供免费的系统维护服务，保修期为自系统终验证书签署之日第二天起十二个月。

供应商应根据系统维护服务的范围和要求，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后期维护方案，包括故障处理的流程、响应时间、管理体制、维护人员和工具配备等。

供应商为系统故障的第一响应方。供应商有责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首先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并负责召集设备供应商共同对系统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联通测试及运行维护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处理和故障排除。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故障处理方案，该方案必须经采购人评审通过。故障处理方案必须针对不同故障等级分别制定，故障等级划分包括但不限于：

- 紧急故障：系统核心业务瘫痪，无法提供服务，信息安全事故参照紧急故障进行处置；
- 严重故障：系统核心业务仍能提供服务，但是性能受到严重影响；
- 一般故障：系统核心业务不受影响；

在紧急故障发生时，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之内赶赴现场，4 小时内对故障进行紧急处理，恢复业务基本运行或完成信息安全事故的影响。因不可抗力致使供应商未按时到达现场除外。因信息安全事故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按照供应商相关安全管理办法处置。

在严重故障发生时，供应商应在 6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之内赶赴现场，8 小时内对故障进行紧急处理，恢复业务基本运行。因不可抗力致使供应商未按时到达现场除外。

在一般故障发生时，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之内恢复。

供应商提供的现场维护人员应具有不少于三年开发和维护经验，供应商应标时必须提供详细的维护人员名单，名单中必须列明各人员的学历、工作经验等信息，并经由采购人确认。供应商需更换维护人员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供应商应提供 7x24 小时的故障接受渠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

对于上述方式，供应商都应该在规定的服务和响应时间内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在系统频繁出现故障、或遇重大节假日等保障，需要提高系统维护等级的情况下，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及时处理各类故障。以上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保修期内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应指派技术工程师专职于系统运作与技术服务，协调硬件、软件及网络的现场服务，安排定期走访采购人以及完成软件的升级安装、并保证采购人能够在规定的服务及响应时间内得到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供应商应定期对系统设备进行必要的补丁装载和软件升级工作，防止潜在故障的发生。以上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以及操作时间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提前 2 周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执行。安装时需采购人的系统负责人或有关管理人员在场。安装过程将连续进行直至操作系统升级成功。因供应商方案错误或操作原因，造成系统瘫痪，供应商必须承担责任。

- 对于系统原有功能范围内部的完善，供应商应当免费升级，用以提高性能，消除缺陷。因供应商软硬件的缺陷而产生的系统软硬件修复或升级费用，必须由供应商承担。
- 供应商应将对采购人技术服务过程中的记录、经验，定期以汇总和分类的方式转交采购人。
- 供应商应有专门的数据记录方式，记录和整理采购人的各类技术故障分析、技术咨询问题和答复、网络分析报告等等。

(3) 保修及保修期后服务

保修期

从终验证书签署之日第二天起的 12 个月为保修期，期间供应商要免费保修供应商提供的应用软件。在保修期内，系统发生故障或被发现存在安全漏洞，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同时，应标公司应在上海有常驻机构或承诺中标后 15 日内组建，并且有常驻技术服务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稳定，并在上海本地进行实施。保修期内的技术服务内容包括资源平台功能相关的 BUG 修正、系统调优等基础服务，新增的需求开发除外。采购人提出本技术规范以外新功能新模块的开发算作二次开发，采购人应另行付费。

保修期内服务方式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供应商应对其在上海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方面的情况做出说明（包括在上海有无技术支持中心，地点设在何处等）。供应商驻场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应在方案中提供对于本项目详细的人员配置清单。

保修期内在系统发生严重故障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在紧急故障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在[8]小时内赶赴现场并于[48]小时内解决故障；在一般故障的情况下，

供应商应在[12]小时内赶赴现场并于[36]小时内解决故障。

保修期后的服务内容

在采购人购买保修期后的同等级的维保服务后，供应商需能够继续提供同样等级的服务响应。供应商需明确提交产品续保费用，可以以固定价格或成交价的百分比方式提供，采购人将根据相应报价进行评分。

保修期内数据运营服务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持续数据运营服务，时间不少于 1 年，运营团队不少于 10 人，应在方案中提供详细的人员配置清单。

(4) 知识产权承诺

供应商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合同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主管单位和采购人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供应商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 / 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等。

供应商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使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5) 保密承诺

供应商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

避免信息泄露，确保信息安全。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发送, 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供应商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供应商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供应商人员或供应商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供应商应承担连带责任。

供应商(含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供应商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4. 试点方案要求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2021年上海市公共数据治理与应用重点工作计划》的要求，投标方需提供法人和空间地理的综合库、主题库建设与应用方案。

5. 系统调研要求

根据《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要求，对松江区至少 35 个委办局进行公共数据调研。供应商按照“应归尽归”的要求，提供调研详细的方案，制定合理的调研计划，调研时间控制在 1 个月以内。调研成果至少包含：信息系统现状、信息系统名称、信息系统 IP、信息系统负责人、信息系统负责单位、信息系统包含的公共数据信息等。信息系统调研要充分了解委办局信息系统的建设情况，以便于调研完之后可以迅速启动公共数据编目相关的工作。